

政治经济学前史

胡寄窗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前史

胡寄窗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年·沈阳

政治经济学前史
Zhengzhijingjixue

Qian Shi

胡寄窗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及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422,000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18 $\frac{1}{4}$ 插页: 3
印数: 1—1,976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关丽 宋玉平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李国盛

ISBN 7-205-00374-1/F·83

定 价: 5.30 元

前 言

关于政治经济学前史或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一类的著作，国外出版的已属不少，但它们多从欧洲中心论出发，着重研究古希腊罗马以及西欧各国的早期经济思想，对中国古代的经济思想成就一向无人问津。甚至到20世纪50年代已有好几部研究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中、英文专著问世后，还有西方经济学家毫无根据地断言，没有一个东方国家有任何经济思想足以与西方中世纪僧侣们的经济分析相比拟。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和国外大量的经济学说史著作的古代部分，还存在同样情况。

这部《政治经济学前史》是在世界范围内第一次将中国经济思想成就列入世界古代经济思想史的专著。我编写此书之初意还不在于使中国的经济思想挤进世界学术之林，而在于用古代中国经济思想的光辉成就来丰富世界古代经济思想的内涵，并藉以破除经济学家们心目中广泛存在的欧洲中心论的偏见。细心的读者将会在本书中惊异地发现许多类似经济观点，正确的或错误的，在古代中、西方大致同时发生；许多类似的可贵观点，有些较早在西方发生，有些较早在中国发生，它们均成为近代经济科学的有关原则和定理的先行思想创见。其实，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这些情况并不值得惊异，因为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既是中西的古近代社会所共有现象，自然会在人们涉猎于这些现象时或早或迟地，乃至同时地反映出类似经济观点。由于近代从事经济研究的人们中，绝大多数是在固有

的或外来的希腊罗马和中世纪经济思想传统下培育起来的，他们不理解其他古代文明民族也有同样可贵的经济分析成就，这才形成欧洲中心论的偏见。这部《政治经济学前史》的问世，将有助于消除这一偏见，开阔我们自己的胸襟，扩大国外同行的视野。

但是，作为中国的学者，我们不能仅为我们祖先的光辉经济思想成就而陶醉，还应正视17、18世纪以来中国经济思想日益落后于西方的现实，认真探索，深入研究，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希望在20世纪结束以前能把我们的理论成就，结合第一、二、三世界各个国家的新经济理论贡献，写成一部完整的世界经济学说史。

就本书的理论内容而言，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和创见，因为无论是古代的西方或中国的经济思想均有现存的大量史料足资参考。本书只是选择其中一些重要理论观点，按照它们出现的历史顺序加以综合论述而已。然而仅从这一扼要的综合分析中，已给人们以不少的启迪，至少使人们理解到古代经济思想成就不是西方所独有，其他国家如中国也曾存在过许多相类似的观点。由此可以推论，未来更完备的经济学说，包括其他科学，须由各国家和民族共同来创建，不可能由某些自命为“优秀的”国家和民族来单独完成。本书如有它的意义的话，那就是它以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一论断。

胡 寄 雷

198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公元前 6 世纪及 以前的经济思想

第一章 公元前 6 世纪及以前的东方经济思想	3
第一节 古希伯来的经济思想	4
第二节 古印度的经济思想	13
第三节 古代中国的经济思想	25
第二章 公元前 6 世纪及以前的古希腊经济思想	38
第一节 荷马史诗中的经济思想	38
第二节 公元前 7 世纪的赫色阿多	42
第三节 公元前 6 世纪的梭伦改革	49

第二部分 公元前 5 世纪到前 3 世纪末期的经济思想

第三章 公元前 5 世纪希腊戏剧家和其他学者的经济思想	58
第一节 古雅典戏剧家的经济观点	59
第二节 公元前 5 世纪的智者学派及其他	67
第四章 苏格拉底学派的经济思想 (上)	72
——色诺芬与柏拉图	

第一节	苏格拉底学派的基本经济观点·····	72
第二节	色诺芬的经济思想·····	76
第三节	柏拉图的经济思想·····	88
第五章	苏格拉底学派的经济思想(下)·····	110
	——亚里斯多德	
第一节	财富概念·····	111
第二节	价值概念·····	118
第三节	货币与利息·····	125
第四节	对柏拉图理想国的批判·····	133
第六章	公元前5世纪到前3世纪的中国经济思想·····	143
第一节	公元前5世纪后期的经济思想·····	144
第二节	国家与人口思想·····	150
第三节	财富与分配·····	156
第四节	劳动、职业与消费·····	164
第五节	价值、货币与价格·····	168
第六节	财政思想·····	177
第七节	社会理想·····	185

第三部分 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 4世纪的经济思想

第七章	罗马的经济思想·····	191
第一节	法学家的经济思想·····	191
第二节	哲学家的经济思想·····	201
第三节	农业著作家的经济思想·····	216
第四节	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	224
第八章	犹太教父和早期基督教的经济思想·····	230

第一节	公元前 2 世纪以来犹太教教父 的经济思想·····	231
第二节	基督教形成时期的经济思想·····	237
第三节	公元 3 到 4 世纪神父们的经济思想····· ——克列门与奥古斯汀	247
第四节	犹太米喜那法典中的经济思想·····	256
第九章	公元前 2 世纪到公元 4 世纪的中国 经济思想·····	264
第一节	财富概念·····	265
第二节	土地思想·····	272
第三节	货币与利息·····	278
第四节	价格政策·····	289
第五节	财政与人口思想·····	293
第六节	革命农民的经济观点·····	299

第四部分 公元 5 世纪到 15 世纪的经济思想

第十章	西欧中世纪前期的经济思想·····	305
第一节	教会法体现的经济观点·····	306
第二节	中世纪前期经济思想概述·····	311
第十一章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济思想·····	320
第一节	阿奎那生平及其经济思想的总考察·····	320
第二节	价值概念与公平价格·····	324
第三节	货币与利息·····	329
第四节	商业、财产私有制及其他·····	337
第十二章	公元 14 到 15 世纪的西欧经济思想·····	346

第一节	14、15世纪经院学者的货币思想·····	347
第二节	14、15世纪经院学者的价格与价值思想·····	356
第三节	中世纪后期的宗教异端·····	363
第十三章	公元5世纪到15世纪的中国经济思想·····	373
第一节	财富思想的演变·····	374
第二节	土地思想·····	379
第三节	货币与利息·····	387
第四节	财政思想·····	394
第五节	贸易思想及其他·····	402
第十四章	公元7世纪、8世纪以来俄罗斯、日 本和朝鲜的经济思想·····	410
第一节	俄罗斯的经济思想·····	410
第二节	日本经济思想·····	413
第三节	朝鲜经济思想·····	418

第五部分 公元16到18世纪前 半期的经济思想

第十五章	16、17世纪的经院经济思想·····	432
	——勒修斯	
第一节	货币借贷与交换·····	433
第二节	价格与市场·····	436
第三节	工资与垄断·····	439
第十六章	16世纪以来的乌托邦式思想·····	446
第一节	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	447
第二节	康帕内拉的《太阳城》·····	454
第三节	维拉斯的《塞瓦兰人的历史》·····	459

第四节	梅叶、摩莱里与马布利·····	463
第十七章	重商主义·····	475
第一节	重商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475
第二节	重商主义学说的总考察·····	480
第三节	法、英、意、德、奥的重商主义代表者·····	486
第十八章	16到18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经济思想·····	510
第一节	16世纪以来中国经济思想的总考察·····	510
第二节	土地问题·····	513
第三节	财政与贸易·····	517
第四节	人口思想·····	521
第十九章	欧洲16到18世纪前半期的经济学说·····	525
第一节	英国的早期古典经济学·····	525
	——配第·洛克与休谟	
第二节	法国的早期古典经济学·····	550
	——布阿吉尔贝尔，坎替隆	
结束语	·····	576

第一部分 公元前 6 世纪及 以前的经济思想

一些古代文明民族如尼罗河谷的埃及人和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人早在 4000 年前就在天文、历法、数学、医学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北非的迦太基^①和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②在工商业和航海方面已有很大的发展，而古代巴比伦更是在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对商业高利贷活动以及银、铜币的使用作过明确的规定。似乎这些古代民族或国家应各有其足资称述的经济思想，但是由于它们中多数或已过早消亡，或未消亡而其古老文献无法辨认，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到现在为止人们尚未发现能以反映它们的经济思想的有效史料。

因此，我们在本书第一部分将要论述的只限于希伯来^③、印度、希腊和中国等四个文明民族的经济思想，其他民族暂付阙如，俟有新的史料发现再行补叙。即以此四个古文明民族而论，在现代流行的经济思想史著作中，其古代部分基本上是希腊中心论，只是由于基督教在欧洲中世纪曾一度渗透并统治过西方经济思想，故古希伯来人的经济观点才被提及，而古印度的经济观点就只有极为少数的一两部著作才被论及。至于中

① 非洲北部（今突尼斯）的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 814 年由腓尼基城邦推罗的移民所建。

② 地中海东岸的古国。约当今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沿海一带。

③ 犹太人的别称。

国古代经济思想的成就，一向因西方经济学家对它无所接触而被忽视，未能登大雅之堂。现在我们把它概略地展现在读者面前，预计会得到人们的公认。

一个古代文明国家的经济思想之能否继续存在和发展，并对世界经济思想之发展是否有所裨益，主要取决于这个国家在政治上是否统一安定和持续地存在。没有较长时期的政治上的统一安定，其经济思想即不能形成或定型；没有一个持续存在的政治实体，即使已定型经济思想也会中断并被遗忘，巴比伦、亚述^①、腓尼基、迦太基乃至古希伯来即为显著的事例。古印度虽有悠久的历史，由于各地区长期分立和不断受到外族的入侵统治，因此它仅有的经济观点未得到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古希腊虽存在着不少各自分立的城邦国家，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雅典文化和经济思想被后来的罗马帝国接受下来，遂成为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历史渊源。中国自公元前11世纪西周统一王朝建立以来的近3000年历史中，一个持续的文化传统一直未中断，其间虽有少数几次外族的入侵统治，但这些胜利的入侵者均靠顺应中国的文化传统以维持其政治统治。故中国的经济思想能以一个独特的模式持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直到现代西方经济学被引进以后才放弃其原有模式采用世界通行的新模式。

基于上述情况，本书在研究第一部分关于公元前5世纪以前的经济思想时，系以古希伯来、印度、希腊和中国为内容，但在第二部分以后基本上是阐述欧洲经济思想的发展历史过程，并将同时期的中国或其他国家的经济思想予以补充，以纠正当前此类著作中的希腊罗马中心论的偏向，恢复历史的真实面目。

^① 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

第一章 公元前6世纪及以前 的东方经济思想

希伯来、印度和中国均为亚洲古代的文明民族或国家。它们中除古中国的经济思想与宗教的关联较少外，希伯来与印度的经济思想均散见于其宗教法典之中。宗教在古代世界是人们面对一时无法解决的社会现实的侵扰时，为了摆脱此困惑或苦痛而求助的一般思维形式。希伯来人与印度人在这方面的表现较古中国尤为突出，因而也发展出两个具有极大影响力的宗教组织。人们所面临的现实侵扰及构成这些侵扰的客观原因，在较多的情况下与人们的经济活动有关联，故古代宗教法规不论是从人道主义或从伦理要求出发，无不对这些经济活动起着限制和支配作用。又由于古代宗教常同政府的政策、法令交织在一起，政府执行的各种行为法令均须体现宗教的旨意，于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思想和行为的准则大都在宗教的和政府的法令中加以规定。通过这些法令对人们经济活动部分的规定，即可体现古希伯来人和古印度人的经济思想。这种法令内容均系在极长期的执行经验中最后才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的，并且是仅有的古代文字史料，只有通过它们才能理解这两个民族在那个时代的经济思想。

至于古代中国的经济思想之出现和发展则属于另一类型。它与古中国的宗教观念——天道观也有一定程度的联系，但更

主要的却是基于人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反映。在这方面，它同古希腊经济思想之出现和发展过程更为近似，可归为同一类型。

第一节 古希伯来的经济思想

希伯来人原系散处在东埃及和阿拉伯的游牧民族，大约在公元前12世纪，他们在埃及新王国的压迫下迁移到地中海东岸被称为“乳与蜜所流之地”的迦南^①（即今巴勒斯坦）定居。希伯来人对经济活动的基本概念是代唯一的神——上帝或耶和华管理财货与资源。个人的作用就是给耶和华充当“管事”，他本人和他的时间、土地及其产品全是属于上帝的。基督教经典《旧约》第一部分《创世记》中记载，在伊甸乐园里由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第一对夫妇替上帝看守乐园中各种事物。他们自己种植土地，并支配海中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的各种生物，^②生活美满快乐，不感到缺乏什么或困难。在伊甸乐园里，人成为造物主规划中首要的使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代理人。

《创世记》继续告诉我们，这对原始的夫妇在乐园中第一次犯了违反上帝旨意的“原罪”即被逐出乐园。男人亚当及其子孙仍继续其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代理人，但是须在苦痛的环境中生活，因为世界也堕落了，一切事物并不象在伊甸乐园里那样听从指挥。人类必须汗流满面的劳作才能得到温饱，大自然变得很吝啬，各种生产活动常感到事物的稀少，要经过奋斗

① 巴勒斯坦及其毗连腓尼基一带的古称。

② 《旧约圣经·创世记》第1章，第15、28节。

才能谋生存。这就是希伯来人的旧约圣经给人类的经济生活所规定的基本状态。

旧约圣经的前五部分——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被认为是先知摩西所编定，后来称为摩西法，大约在公元前9到8世纪才以文字形式将以往的传说记载下来。摩西法有关经济思想的记载甚多，包括职业、农业、利息、劳动、工资、财产所有权、租税、遗产、度量衡、伪造、垄断乃至贫民等问题均有规定。兹择其较重要者表述如下：

（一）关于财产所有权问题

希伯来人在进入迦南以前尚是游牧民族，对于财产所有权问题并不甚重视。自在迦南定居后开始以农业为其社会经济基础，又因迦南城市的商业已有发展，自会承认财产所有权之存在。希伯来人以胜利者的身份定居迦南，即采取抽签方式把征服的土地在各种族之间进行分配，各种族又将分得的土地再分配于各家族。^①各种族分得的土地是种族共有财产，而各家族分得的土地最初规定是不能转让的，只能由其子孙继承。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地也变成各家族的私有财产，可以自行出卖或抵押，初步形成财产私有权观念。

（二）重农业轻工商

既然以农业为社会生活的基础，自会以农业为国家和教堂的根本事务而重视农业。当时曾流行一种谚语：“耕种土地的人将有充足的食粮”^②，犹太法学的格言也说：“虽然商业能

① 《旧约·民数记》，第26章，第52—56节。

② 《旧约·箴言》，第28章。

取得较大的利润，却可以在瞬息间全部丧失，因此，对购置田地决不能迟疑”。这些均表明人们对农业的重视。

重视农业的另一方面，即对工商的轻视。古希伯来人尤其鄙视商人，把他们叫作“迦南人”，因为那时的迦南民族常被其他民族所鄙视。古希伯来人基于什么原因而鄙视工商业已无法考证，但他们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人很少则系历史事实，在圣书《马加毕》(Maccabees)^①经中也只提到农业并未涉及商业。到所罗门王(前970—前930)时代才从事对外商业活动，但系通过腓尼基人进行并是由政府经营而不是民间的活动。

(三) 高利贷

摩西法禁止人民从事高利贷活动，实际是禁止贷放取息，无论是“金钱、实物、或其他贷放行为均不准取利息”。^②但这只就希伯来人而言，如向外国人贷放取息则不加禁止。关于古希伯来人的贷放取息观念曾有它的发展过程。最初的法令仅限于不准许对贫民贷放取息，^③后来也许由于产生欺诈行为，才将法令扩展到应用于所有的以色列人。至于容许对外国人贷放取息，可能是利用他们作中间人。

摩西法所规定的贷放^④，一是不准以金钱贷放取利，二是不准多取于实物的贷放，意指不准许收回较原贷放额为多的实物。古代的贷放常是以货币或实物形式进行，与现代的资本贷放含意不同。对利息一般称为“高利贷”，原因是古代利息一般均是较高的，如借二还三之类，故贷放取息的人均被称为

① 《马加毕》不是被一致公认的经典。

② 《旧约·申命记》第23章，第19节。

③ 《旧约·申命记》第23章，20节。

④ 《旧约·利未记》第25章，第37节。

“高利贷者”，其实应叫做“贷放取息者”。

禁止贷放取息的摩西法规定本来是对贫民之贷放而言，是属于慈善性质的措施，稍后才扩展到对所有的以色列人。公元前586年新巴比伦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攻克耶路撒冷将大部分以色列人俘获到巴比伦，50多年后巴比伦又被外族人征服，征服者准许以色列人回转本国，从此商业繁盛，贷放取息之事日渐习以为常，以往摩西法禁止贷放取息的精神才行改变。利息按“百分”比率计算的利率一词，由公元前5世纪重建耶路撒冷城的波斯帝国所任命的总督尼希米第一次创用，并用法律予以规定。他曾告诫高利贷贷放者说：“你们须按百分数的部分索取你们所贷放金钱、谷物、酒和油之类”。^①这一规定对于研究欧洲中世纪的经济思想亦有其参考意义。

贷放是否安全取决于抵押品的性质，对于抵押品当时的法律也有所规定。其中有一条是：贷放者不能要求以其兄弟（其实是一般借款人）的必需品作为抵押品，如不能以借款人的外衣作抵押品，抵押时必须在长夜降临之前交还本人，也不能以一盘石磨之上扇或下扇作为抵押品，因为这样无异是以借款人的生命为抵押品。^②另一规定是：贷放者不能进借款人家中去取抵押品，须由借款人自己由家里拿出来；如借款者是贫民，则贷放者在天黑以前必得归还他的抵押品。^③旧约全书还记载有下面的规定：凡以寡妇之牛作为抵押品，或所取之抵押品为借款人所必需之物品而别无他物可以代替者，均系法律所不许可的。

① 《旧约·尼希米记》，第5章，第10章。

② 《旧约·申命记》，第24章，第6节。

③ 同上书，第24章，第19节。